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何紹豪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16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度易字第216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（被告另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、毀棄損壞罪、強制罪。檢察官僅就傷害罪部分提起量刑上訴）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審就傷害罪部分之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

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不由正途卻以暴力手段發洩情緒，毆打告訴人吳軒維，致告訴人現存左眼視力僅餘0.5，前排牙齒遭打斷未癒合，嘴唇受傷嚴重而縫了8針，顯見告訴人受傷嚴重。被告行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法治秩序，且造成告訴人身體嚴重損害，同時造成社會秩序的破壞，事後亦未能賠償告訴人分文，故就被告之危害行為及造成損害程度權衡而言，原審量刑有過輕之虞，依罪刑相當性原則，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因與A女發生行車糾紛，而毀損車輛及乘A女不及抗拒，環抱A女及阻止離去，告訴人見狀上前阻止，竟徒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非輕傷害，所為誠值非難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得原諒，並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。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之理由，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，難認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、林筠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昱琦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鄭彩鳳
法　官　洪榮家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書記官　蔡曉卿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